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劝农山镇人

民政府（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

假区代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需手工填写页码）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30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 3 |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进行届中分析工作 |
| 4 | 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
| 5 |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等制度 |
| 6 |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党建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 7 | 指导党务、村务公开及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
| 8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
| 9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遵守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按权限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在权限范围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0 | 加强本级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 |
| 11 | 积极接受上级巡察，落实巡察工作制度，及时整改巡察反馈问题 |
| 12 | 推进镇村（社区）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及村（社区）“两委”干部、后备干部培养和日常管理服务 |
| 13 |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干部招录、聘用、任免、培训、考核、薪资管理、职称（职级）、奖惩、退休、死亡申报等组织人事工作 |
| 14 |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支持保障人才的发现、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 |
| 15 |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爱帮扶 |
| 16 | 挖掘、发现各类先进典型，做好先进典型的推选和事迹报送工作 |
| 17 |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 18 | 做好宣传工作，向电视、广播、报社、互联网、公众号媒体推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信息 |
| 19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发展 |
| 20 | 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积极发挥“五老”作用 |
| 21 | 指导、监督村（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村(居) 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选举等工作，促进基层自治 |
| 22 | 负责指导村（社区）规范网格划分和网格队伍建设工作 |
| 23 | 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持续开展志愿服务 |
| 24 |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做好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培训学习等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
| 25 | 支持开展政治协商工作，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提供服务保障，指导村（社区）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工作 |
| 26 |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工作 |
| 27 |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各类工会活动，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管理、服务工作 |
| 28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对青年的思想引领，发挥共青团的先锋带头作用，做好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 29 | 做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30 | 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 二、经济发展（5项） | |
| 31 | 推进诚信建设，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 32 | 负责本级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
| 33 |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 |
| 34 | 指导各村制定具有特色的经济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推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
| 35 | 做好本级普查调查、统计信息数据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统计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2项） | |
| 36 |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督导工作 |
| 37 | 做好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待遇领取、到龄催缴工作 |
| 38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及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工作 |
| 39 | 做好辖区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社保补贴申领初审上报工作 |
| 40 |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补办及非农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发放 |
| 41 | 提供城乡居民医保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查询服务，指导群众网上办理职工参保登记以及参保状态变更、职工或单位参保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医保转移接续手续办理等业务 |
| 42 |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集中服务模式，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便民服务 |
| 43 |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工作、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员摸排登记工作，加强服务站建设 |
| 44 | 负责辖区困难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的救助帮扶工作，做好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帮助等工作 |
| 45 | 做好辖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
| 46 | 做好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 47 |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和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康复就业，做好公益助残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48 |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
| 49 | 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做好学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
| 50 | 做好依法治乡（镇）工作，推进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 51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摸排各类矛盾纠纷，协调派出所等各方司法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52 |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
| 五、乡村振兴（9项） | |
| 53 | 推进农村新型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管理，保障规范运行 |
| 54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宣传、整治工作 |
| 55 | 做好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农户的监测工作，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开展帮扶和救助，保障基本生活，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56 | 开展农作物出苗率、病虫害及产量等田间调查，做好农业生产风险预测、防范和处置工作 |
| 57 | 结合区域内畜牧业发展实际，做好畜牧业统计及动物防疫工作 |
| 58 | 开展各项惠农政策宣传，对各项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提供服务 |
| 59 | 做好农业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技术包村指导工作 |
| 60 | 加强地力保护，鼓励积极耕种，做好耕地地力补贴、生产者补贴的发放、公示、监管等工作 |
| 61 | 负责农村村屯饮用水安全宣传、泵房管理及分散式供水用户用水安全，做好用水保障 |
| 六、生态环保（3项） | |
| 62 |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及舆情监管，负责各类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污染源普查工作，发现污染源及时上报 |
| 63 | 负责秸秆离田、禁烧及残茬处置工作 |
| 64 | 规范辖区户外公共场所经营销售祭祀用品、焚烧冥纸行为 |
| 七、城乡建设（3项） | |
| 65 |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环卫保洁，做好环境整治工作 |
| 66 | 负责辖区居住用房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危房巡查并报送相关信息，指导做好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 |
| 67 | 做好人民防空相关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3项） | |
| 68 | 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辖区文化场所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提升文化服务品质 |
| 69 | 丰富辖区居民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
| 70 | 负责辖区文物保护工作，引导群众参与文物保护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 |
| 71 | 负责辖区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
| 72 | 开展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十、综合政务（15项） | |
| 73 | 做好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
| 74 | 负责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及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
| 75 |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制定、修改、备案及清理工作 |
| 76 |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自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
| 77 |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安全利用等工作 |
| 78 |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
| 79 | 负责办公用房维修维护、公共机构节能、应急用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 80 |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批复、公开工作 |
| 81 | 负责银行账户管理工作，做好基本户、零余额资金核算以及资产统计报告、财务报告工作 |
| 82 | 做好预算一体化项目库、预算监控、预算调剂工作 |
| 83 | 做好项目专项资金、村级运转经费等财政资金拨付工作 |
| 84 |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 85 | 负责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维护、填报工作 |
| 86 | 做好本单位内控、审计、资金使用、信息发布等政务运行工作 |
| 87 | 做好国库及各预算单位账务处理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1项） | | | | |
| 1 | 干部教育培训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督促检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负责组织全体干部、优秀年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3.落实上级组织部门下达的干部调训计划； 4.指导干部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 选派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 |
| 2 | 党员教育培训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加强党员教育阵地建设，建立师资库 | 1.建立镇级党校，对普通党员等开展兜底培训； 2.择优向区党工委办公室推荐师资人选； 3.选派党员参加上级教育培训 |
| 3 | 乡村人才振兴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指导职能部门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人才工作的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 2.负责乡村振兴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服务保障工作； 3.完成党工委及上级部门交办其他乡村人才工作 | 1.坚持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 2.大力培养本土人才，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 |
| 4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备案管理、监督考核、激励保障、教育培训、联审等工作 |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储备、选拔、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
| 5 | 党内激励表彰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制定表彰工作方案，做好推荐、考察、审核、公示等工作，作出表彰决定； 2.每年度集中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1.研究提出表彰的推荐对象； 2.“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人员统计及颁发工作 |
| 6 | 对内宣传工作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组织协调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 2.指导网络宣传信息内容，统筹协调新媒体建设管理； 3.负责区内新闻媒体内容监管 | 1.提供新闻宣传内容； 2.完成新闻采访工作 |
| 7 | 对外宣传工作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制定对外宣传计划，协调对外宣传综合工作； 2.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对外宣传报道； 3.协调对外宣传品策划、制作和推广 | 1.提供新闻宣传内容； 2.完成新闻采访工作 |
| 8 | 人大工作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指导、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工作，拨付代表活动经费 | 1.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调研、培训、联系群众等履职活动； 2.代表选举、建议征集等上级交办的工作； 3.支持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的建设、管理、运行 |
| 9 | 统一战线工作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组织开展政党协商，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 2.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的建设和思想引导工作，支持发挥作用； 3.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民族宗教领域和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  4.开展统一战线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 1.协助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建立完善基础台账； 2.开展归侨、侨眷的排查以及信息调查工作； 3.摸清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基本情况； 4.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5.开展统一战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宣传贯彻工作 |
| 10 | 农家书屋建设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指导农家书屋建设，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质增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做好农家书屋日常管护及借阅登记工作 |
| 11 | 全民阅读活动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制定全民阅读活动方案，指导和组织实施活动有序开展 | 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
| 12 | 招商引资工作 | 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统计工作办公室） | 指导、编制、谋划投资建设项目招商计划；统筹、指导、调度投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进展 | 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
| 13 | 统计调查工作 | 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统计工作办公室） | 组织管理辖区的地方统计调查工作 | 做好统计信息管理、上报工作 |
| 14 | 项目的谋划和管理工作 | 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统计工作办公室） |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 协助做好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推进等工作 |
| 15 | 工贸企业项目建设 | 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统计工作办公室） | 1.负责抓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2.协调推进工贸项目建设； 3.做好项目入库和建设进度更新工作； 4.向上级工信部门报送项目情况 | 1.跟踪调度及服务工贸企业项目建设； 2.做好项目入库和建设进度更新等工作 |
| 16 | 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结）算审核 |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 | 负责委托框架协议内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决（结）算审核 | 提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结）算审核申请，并提供项目建设资料 |
| 17 | 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工作 |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 |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协助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
| 18 |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统计工作 | 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统计工作办公室） | 1.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2.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对在岗统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1.依法组织实施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各项普查调查工作； 2.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
| 三、民生服务（17项） | | | | |
| 19 | 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工作 | 区政法工作办公室（司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 | 1.制定重点人群关爱实施方案； 2.指导乡镇做好重点人群摸排工作； 3.指导乡镇做好重点人群的关爱帮扶工作，落实具体的关爱帮扶措施 | 1.指导村、社区完成区直各部门做好对重点人群的走访排查、建立台账； 2.按照行管部门要求，落实重点人群的关爱帮扶措施 |
| 20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负责审核（复审）、确认、发放、管理等工作 | 做好高龄津贴申报的初审和信息录入、日常管理等工作 |
| 21 | 老年人养老关爱服务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指导乡镇利用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国有闲置用房等建设老年助餐场所并申请资金支持； 2.指导乡镇摸排老年人情况，并对接第三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要，开展评估、审核、组织实施、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 1.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走访排查录入系统，对符合相关政策老人对接相关科室； 2.申报敬老餐厅； 3.辖区内养老用房监管工作； 4.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初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 22 | 儿童关爱保护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对满足条件的对象进行核查，并且对满足条件的儿童进行资金给付； 2.对街道排查信息跟踪进展；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指导全区儿童未成年人保护项目开展；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并加强资金管理 | 1.开展留守、流动、困境儿童摸底排查； 2.受理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事项，初审并上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 3.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 23 | 慈善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负责慈善组织登记工作； 2.负责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4.负责各种慈善活动方案的制定、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审核、归档和发放慈善救助金或物资等工作 | 1.开展慈善活动宣传；  2.开展符合慈善项目人员基础审核并上报 |
| 24 | 民政资金监管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负责向乡镇拨付临时救助资金 | 负责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的申请核实 |
| 25 | 殡葬管理服务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牵头做好殡葬专项整治工作、殡葬服务机构监管工作； 2.建立殡葬管理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协调组织做好全区文明祭祀工作； 4.散埋乱葬、私搭灵棚现象处置； 5.集中安葬点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 | 1.开展散埋乱葬排查、宣传、动员工作及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2.开展乡镇公益墓地的卫生清扫 |
| 26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实施重点区域和时段的街面巡查救助，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3.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 1.接收并帮助返乡受助人员，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2.掌握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
| 27 |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方案，对具备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 2.指导乡镇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和管理 | 组织、指导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做好本级备案和监督管理 |
| 28 | “双拥”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协调指导“双拥”工作； 2.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3.承担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日常工作； 4.为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和慰问金； 5.为退役军人家庭、现役军人家庭、三属家庭悬挂光荣牌； 6.组织推荐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 1.开展“双拥”宣传工作，在辖区培树拥军风尚； 2.走访慰问遭遇重大变故或遇到重大困难的现役家庭； 3.走访慰问军烈属及现役三等功功臣，并做好人员信息登记； 4.支持部队各项任务； 5.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做好拥军工作 |
| 29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教育培训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召开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 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帮扶服务 |
| 30 |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和发放，为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老兵及伤残军人老年生活补助； 2.核实审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及发放慰问品； 3.统计符合短期疗养人员并组织进行疗养； 4.组织为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医保 | 1.协助优抚对象优抚金申报； 2.摸清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按相关规定提供帮扶援助； 3.为辖区内优抚对象提供城乡居民医保办理服务； 4.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申请享受老年生活补助金初审及上报工作； 5.开展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受理、初审和上报工作 |
| 31 | 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搭建退役军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3.协调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 | 开展退役军人来访接待、信访代办、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工作 |
| 32 | 重点妇女儿童群体关爱工作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扩大社会联动维权工作格局，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1.开展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工作； 2.全面摸排留守妇女儿童和智力障碍、精神疾病、困境妇女儿童等群体工作生活情况、婚姻家庭情感类纠纷风险隐患 |
| 33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或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办理本乡镇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 34 | 残疾人群体帮扶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负责做好残疾人办证、换证和注销工作； 2.负责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和康复服务等权益保障工作； 3.负责残疾人档案管理； 4.负责残疾人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5.按照分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负责： 按照分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及发放 | 1.负责残疾人办证、换证的通知工作； 2.负责做好残疾人劳动力调查，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信息； 3.负责残疾人信息动态管理工作 |
| 35 | 幸福莲花山行动 | 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统计工作办公室） | 负责每年制定幸福莲花山民生实事行动计划任务及相关工作 | 1.制定幸福莲花山民生实事工作举措； 2.调度相关单位任务落实情况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 |
| 36 | 禁毒工作 | 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 1.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禁毒宣传和教育； 2.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3.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及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管理； 4.做好吸毒人员的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1.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发现疑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上报 |
| 37 |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牵头推进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相关工作，统筹全区村（居）法律顾问的部署 | 协助开展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工作 |
| 38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指导、监督、协调做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1.建立公共法律工作站； 2.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3.整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职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参与各类法律服务工作 |
| 39 | 人民调解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落实人民调解工作制度 | 组织调解员做好各种基础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
| 40 | 社区矫正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辖区的社区矫正工作； 3.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负责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 4.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审核保证人是否具备保证条件，形成调查评估意见 |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协助做好社矫对象的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 |
| 41 |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统筹对“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业务督促指导 | 参与“法律明白人”的选任、审核、公示、日常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
| 42 | 安置帮教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指导安置帮教工作，组织信息核查和对接工作，了解掌握刑满释放人员变动情况 | 1.按规定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工作； 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给与帮扶 |
| 五、乡村振兴（24项） | | | | |
| 43 |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申报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组织本地乡村振兴人才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 配合做好乡村振兴人才职称申报工作的宣传和组织申报，动员有申报意向的乡村人才参与报名 |
| 44 | 黑土地保护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负责： 1.负责全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的技术宣传指导、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2.复核汇总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及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 负责拨付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 | 1.负责辖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技术指导、宣传工作； 2.做好黑土地保护项目，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3.负责审核上报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以及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情况 |
| 45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负责统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2.负责规范和加强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负责指导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 负责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
| 46 | 农业增产项目（一喷多促项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轮作项目、单产提升项目、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及棚室等建设）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与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各类项目，协调对接； 2.对申报主体材料进行统计、汇总，建立项目档案； 3.做好项目验收、网上公示、上报工作； 4.做好资金申请、兑付等工作 | 做好项目面积分解、协调对接、数据统计汇总、申报材料核实、结果公示等工作 |
| 47 | 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负责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隐患排查及整改、指导、宣传等工作 | 1.开展辖区畜禽养殖安全知识培训、隐患排查及整改、建立监管台账等工作； 2.开展辖区农机安全知识宣传； 3.开展辖区棚膜园区消防、取暖、棚室结构、冰冻雨雪等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
| 48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配合做好国家、省、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 1.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
| 49 | 农情及农业市场信息调度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定期汇总统计农业生产市场行情信息； 2.定期统计汇总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需求情况 | 1.统计报送农资、灾情、生产情况、秸秆离田进度、园艺特产等农情信息； 2.定期统计农作物、养殖产品、农用生产资料等价格，调查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作物的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等农业区场信息； 3.提供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需求情况 |
| 50 | 惠农补贴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汇总核实乡镇上报的数据，组织对农户进行抽查；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核发补贴资金 | 1.惠农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做好农户申报、数据核实、面积及补贴标准公示工作； 3.协助做好抽查工作 |
| 51 | 农机补贴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核验新购、报废农机具；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拨付农机补贴 | 1.农机购置、报废补贴政策宣传； 2.核验农机具并建立台账 |
| 52 |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负责提供植保技术咨询、保障，以及信息服务工作； 2.负责推广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措施； 3.统计上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信息 | 1.协助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防控工作； 2.统计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
| 53 | 农房能效提升改造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负责开展农村地区分散式清洁取暖改造、农房能效建筑提升政策解读和专业知识培训； 2.负责农村地区分散式户用生物质锅炉安装的招标、实施和竣工抽检等工作； 3.负责农村地区农房能效建筑提升的招标、实施、安装和竣工抽检等工作 | 1.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做好生物质锅炉安装； 2.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做好阳光房建设 |
| 54 | 农药监管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负责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宣传禁限用农药及指导规范使用农药； 3.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 | 1.开展农药规范使用的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 2.组织各村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定期回收； 3.对发现的违法经营农药和违规使用农药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
| 55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负责全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业务指导； 2.负责对无害化处理日常监督管理； 3.负责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 | 1.负责病死畜禽溯源； 2.指导有病死畜禽的养殖场（户）做好消毒和疫情防范等相关工作 |
| 56 | 畜禽养殖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负责兽医兽药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并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培训指导和监测处理等工作； 2.负责贯彻落实“秸秆变肉”各项政策，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3.负责现场检查指导乡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负责规模养殖场备案和养殖档案建立； 5.负责汇总上报畜禽养殖及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6.负责指导做好全区动物疫情防疫工作，做好防疫物资采购工作 | 1.兽医兽药法律法规宣传、防疫疫苗接种； 2.落实“秸秆变肉”各项政策，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3.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及散养密集村屯的督导检查； 4.指导养殖户建立健全养殖档案； 5.统计上报畜禽养殖及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6.村屯畜禽粪污的清理转运工作 |
| 57 |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和管理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协调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2.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土地规模适度经营； 3.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项目复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 1.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政策宣传、经营情况监测、年报补报公示督促、农村经济信息统计等工作； 2.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合同备案、档案管理工作； 3.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项目申报、检查验收工作 |
| 58 |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机制，指导镇、村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工作； 2.指导全区“村财乡代管”的业务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3.对农村产权进场交易情况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监督管理； 4.指导乡镇开展“三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 1.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报，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工作； 2.负责辖区集体“三资”管理，做好“村财乡代管”工作，配合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3.负责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4.落实农村集体“三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
| 59 | 农村集体土地改革与管理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负责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2.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案件受理和调解仲裁工作； 3.负责与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宅基地违片商议，联合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乡镇执法部门对违片进行现场确认联合执法拆除 | 1.负责辖区宅基地审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指导及相关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 3.负责做好宅基地工作，发现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问题及时上报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执法拆除 |
| 60 | 农机技术、新型农机具推广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开展农业农机技术推广应用、新技术引进、信息咨询服务 | 开展农机技术、新型农机具宣传 |
| 61 |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开展大中型涝区工程建设与改造 | 协调施工用地、施工道路、现场维稳工作 |
| 62 | 河长制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承担本辖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 2.落实本级总河长、河湖长交办的事项，以及公众涉河湖举报事项的分办、交办、督办工作，协助河湖长协调处理跨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受理下级河湖长对其责任河湖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的报告，及时处理或者查处，组织建立和应用河湖管理保护信息系统平台； 3.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并定期完善河湖管理保护规划，开展本辖区实施河湖长制的宣传工作，为河湖长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 1.配合做好上级监督举报平台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河道范围的执法工作； 3.做好数字巡河、数据上报、处理反馈工作； 4.负责河道日常保洁工作 |
| 63 | 农村饮水安全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1.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农村供水相关事务性服务保障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2.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负责水质监测； 3.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乡村振兴考核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涉及饮水安全事项； 2.配合做好计量收费基本信息统计和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营工作； 4.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5.负责对水源地日常监督、管理和保护，综合治理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 64 | 水库移民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 1.负责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定的指导、复核、汇总工作； 2.负责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实施、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3.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与项目受益村委会办理移交手续 | 1.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 2.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确认工作 |
| 65 | 防汛抢险工作 |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加强巡堤查险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督促各级政府落实落细巡堤查险责任； 2.督促乡镇政府落实，水库“五个责任人”要求，并对责任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对全区河流、堤防、水库进行汛前、汛中、汛后检查； 4.对乡镇管理的水库，超过汛限水位的，进行督导； 5.收集乡镇雨情、河流水情信息，做好水情研判；出具抢险技术方案、督导防汛工作、编制抢险方案、应急防汛工程实施方案 | 1.做好划分巡查范围、组建巡堤查险队伍、登记造册工作； 2.做好民堤维护工作； 3.做好各河流防汛方案、应急预案编制、洪水调度、注册登记及水库降等报废的工作； 4.上报雨情、水情，做好灾情统计，河流、水库抢险以及涉及到应急防汛的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工作 |
| 66 | 政策性农业保险 | 区财政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 | 1.负责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承保机构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审核、申报、绩效管理工作 | 开展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 |
| 六、社会管理（1项） | | | | |
| 67 | 地名管理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负责全区街路、地名命名工作 | 做好地名排查及征求意见、村屯房屋编号工作 |
| 七、民族宗教（1项） | | | | |
| 68 | 清真食品管理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负责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发放工作； 2.负责调查处理清真食品有关问题 | 1.配合开展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门头牌匾、室内外装修装饰风格等管理工作； 2.开展辖区清真标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商超中清真产品的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 八、社会保障（3项） | | | | |
| 69 |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 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负责：向管委会申请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预缴费资金，对参保材料中相关内容审核，并上报审批；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乡镇报送的当前批次遗漏未参保人员情况，核对相关信息并确认补差金额 | 配合做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受理、初审、上报、补差资金发放工作 |
| 70 | 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申报工作 | 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审核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 |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 |
| 71 | 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多渠道增加辖区托位供给； 2.多途径提高普惠性； 3.提升托育服务发展能力 | 配合做好社区托育点的调研、创建工作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
| 72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2.负责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3.负责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野生动物救助工作，负责将救助野生动物送至省或长春市救助机构 | 1.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2.配合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配合进行疫源疫病监测； 3.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 4.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
| 73 | 林木采伐审批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审核、批复乡镇（街道）林木采伐申请 | 1.上报林木（含枯黄死树）采伐申请，负责林木现场采伐的监督工作； 2.对辖区内村民房前屋后树木砍伐进行备案 |
| 74 | 林长制工作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全区林长制推行和实施工作； 2.负责履行区级林长办公室职责，制定和执行林长制各项制度，监督区、乡（镇）、村三级林长履职情况； 3.负责集体林护林员的备案、工资申请等工作 | 1.配合开展林长制各项工作； 2.负责履行镇级林长办公室职责，执行林长制各项制度，监督镇、村两级林长履职情况； 3.负责集体林护林员的聘用、考核、培训等管理工作，做好护林员工资发放工作 |
| 75 | 古树名木管护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和保护 | 1.开展日常巡查； 2.定期上报古树情况； 3.敦促管理主体单位落实管护制度 |
| 76 |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 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负责： 1.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审核上报工作； 2.指导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自然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 3.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并通报检查情况； 4.负责完成违法用地图斑整改、拆除等工作，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 5.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组织开展林地卫片执法审核上报工作； 2.指导林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 3.开展林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并通报检查情况； 4.负责完成违法用地图斑整改、拆除等工作，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 5.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 1.负责完成图斑外业核查、信息填报工作； 2.协助开展土地矿产和林地卫片整改工作 |
| 77 | 田长制工作 | 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1.负责区级田长制工作日常事务； 2.负责制定区级田长制工作有关制度、工作规划； 3.负责筹划实施市级田长巡田、信息通报和信息公示、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工作 | 1.做好辖区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 2.建立乡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台账； 3.开展田长巡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8 | 耕地“非农化”监督检查 | 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负责对一般耕地的“非农化”行为进行处罚，建立台账并上报 | 1.负责耕地“非农化”监管的宣传工作；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十、生态环保（3项） | | | | |
| 79 | 秸秆禁烧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1.第一时间推送火点报警信息; 2.下达秸秆残茬烧除指令 | 做好火点告警信息推送以及火点的核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
| 8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1.负责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维护; 2.负责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问题排查并整治 |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问题排查并上报 |
| 81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并进行整治 | 配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
|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 | | | |
| 82 | 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负责本辖区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
| 83 | 农村房屋排查工作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对农村房屋定期体检制度建立和工作开展实施监督指导； 2.负责辖区内农村房屋定期体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乡镇、村开展巡检工作； 3.负责督促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 4.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建立督导制度 | 定期开展农村房屋巡检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 84 |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督导乡镇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2.负责汇总各乡镇情况，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危房鉴定； 3.负责向上申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工作； 4.负责组织乡镇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开展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6.负责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审核工作； 7.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的初审、建档、监督改造进度、信息录入等工作 |
| 85 | 村镇、村庄统计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村镇、村庄统计工作，对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向上级进行申报，研究制定保护措施 | 负责村镇及传统村落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上报 |
| 86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全区城乡既有房屋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2.指导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研究制定全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 | 做好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整改 |
| 87 | 物业服务管理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措施； 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4.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体系； 5.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用管理体系； 6.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7.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以下统称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9.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 1.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2.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 3.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4.配合上级部门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5.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6.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7.协调和监督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8.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管会，根据业主委员会或物管会向社区上报的现场勘察申请，确定物业维修资金使用范围，制定物业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履行公示程序，公示通过后上报复审 |
| 88 | 农村道路桥涵维护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农村道路桥涵具体维护工作 | 收集农村道路桥涵破损情况并上报 |
| 89 | 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 1.负责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工作； 2.负责接受群众对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的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及时进行处置并做好情况反馈； 3.负责依法调查处理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做好已认定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4.负责配合乡镇政府做好集体土地上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工作，配合做好已认定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负责： 1.负责在权限内对违反《城乡建设规划法》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负责指导各相关部门落实好《城乡建设规划法》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职责：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1.做好宣传发动，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并受理； 2.对群众举报及反馈的违法搭建问题进行实地核查； 3.开展违法建设的巡查工作； 4.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针对发现现行的违法建设进行劝阻制止； 5.将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 6.配合做好已认定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
| 90 | 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整治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负责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2.负责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及时进行处置并做好情况反馈； 3.负责依法调查处理，做好已认定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 | 1.做好宣传发动，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并受理； 2.对群众举报及反馈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进行实地核查； 3.巡查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已认定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工作 |
| 91 | “大城管”网格化管理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负责落实好“属地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及时接收镇级网格反馈的各类违法问题； 2.统筹协调各部门整改处置各类违法行为； 3.负责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 1.建立镇级“大城管”三级网格体系，落实好“属地吹哨”的预警机制； 2.督导并接收各村、社区排查违建、违倒情况； 3.对发现的违建、违倒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并上报； 4.及时制止劝阻全域各类现行违法行为，并通知责任部门处置； 5.提级报送违法行为 |
| 十二、交通运输（1项） | | | | |
| 92 | “两站两员”工作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莲花山大队 | 1.负责指导全区的“两站两员”建设工作； 2.负责落实“两站两员”的资金保障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落实交通劝导员聘任、培训、考核等工作 3.建立村道安全台账 |
| 十三、文化旅游（5项） | | | | |
| 93 | 基层文化建设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3.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文化项目，兼顾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发展； 4.加强乡村文化治理和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5.指导监督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 1.开展文化站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2.做好管委会组织的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
| 94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负责挖掘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申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3.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组织传习班、工作坊等传习活动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文物保护宣传 |
| 95 | 全民健身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负责制定全民健身规划； 2.负责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3.负责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成效评估 | 1.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扶助群众性健身活动； 2.配合开展各类人群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村（社区）体质健康教育活动 |
| 96 | 体育设施建设管理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审核乡镇健身器材申请并下发； 2.组织做好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及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3.负责群众体育的管理工作； 4.指导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担体育资源普查等工作； 5.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开展健身场地、公共健身器材统计、上报 |
| 97 | 非法卫星接收器收缴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协调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发现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时劝阻并上报 |
| 十四、 卫生健康（2项） | | | | |
| 98 | 传染病防控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2.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 3.组织开展传染病医学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4.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5.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6.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及时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7.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  8.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落实上级防控措施，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99 | 红十字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公益类工作; 2.重大疾病儿童救助项目的审批 |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加献血活动 |
| 十五、卫生健康（3项） | | | | |
| 100 | 人口监测与优生优育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负责优化生育促进人口发展工作； 2.做好生育服务系统平台日常维护和业务指导，开展全区全员人口平台信息统计工作； 3.复审再生育人员信息，符合条件的进行办理； 4.负责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统计、抽查、审批、资金核对、资金发放等工作； 5.指导乡镇落实三孩生育补贴政策，并做好三孩生育补贴审批工作； 6.统筹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工作，并汇总基层上报的数据 | 1.落实计划生育扶助家庭、特殊家庭等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在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信息，完善辖区人口变更数据，汇总生成报表，提交上级部门，与卫生、公安等部门及省外统计人口信息平台进行人员信息交换； 3.负责三孩以上再生育服务证初审工作，办理一孩、二孩、三孩生育服务证，做好三孩生育补贴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 4.负责对申请计划生育扶助家庭进行人群审核、调查和上报工作； 5.配合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人群告知、统计、确认、上报工作，做好特殊家庭的服务管理； 6.配合区级定点服务机构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关工作，承担健康教育和一般人群优生咨询指导； 7.配合做好叶酸发放工作 |
| 101 | 爱国卫生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统筹协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组织动员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建设相关活动； 4.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爱国卫生工作； 5.统筹、协调、受理群众反映的爱国卫生问题 | 1.配合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动员参与卫生健康活动； 3.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 102 | 食源性疾病防治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收集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早识别食源性疾病聚集病例，准确报告食源性疾病爆发事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对食源性疾病事件进行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 3.对食源性疾病发病病例采样检验，采集病人或环境样本进行实验室检验，确定病原体的种类和性质； 4.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分析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原因，明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5.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6.组织防控行动，实施防控方案，包括隔离、治疗、消毒等措施，控制事件的进一步扩散； 7.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监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 1.发现疑似食源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2.配合进行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病例检索工作； 3.配合做好突发食源性疾病病人和食品等样本采集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
| 103 | 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3.组织对森林防火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4.组织、配合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104 | 安全生产工作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区经济发展局（商务局、统计工作办公室）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1.负责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2.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培训； 3.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4.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 5.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电力、燃气、液体燃料危化、消防、违建、工地、旅游、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大跨度结构、房屋等专业性强的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时督促改正各自管辖领域内的隐患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 6.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7.负责排查和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电气焊、液体燃料、有限空间、非煤矿山行业和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8.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街道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未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 9.负责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接报受理、分转处置、核查处置和向举报人反馈等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旺季零售点布点规划安全监管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05 | 燃气监管工作 |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 1.统筹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燃气行业领域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 2.监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处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督促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对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行为进行监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整治，对解决不了的问题，上报牵头部门联合处理 |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检查燃气使用情况，发现疑似违规问题，上报相关责任部门 |
| 106 | 消防安全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1.牵头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分析研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适时发送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 3.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4.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核查处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事项； 6.牵头组织开展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07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 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指导乡镇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处置及善后工作； 3.接收并核对市级突发自然灾害信息；  4.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研判结果下发工作提示函； 5.负责审定上报的灾情，开展资金申请与发放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8 | 重大风险隐患排查 | 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加强应急安全知识宣传，指导、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安全宣传工作； 2.统筹全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核查乡镇上报的风险隐患，协调督促涉事部门整改相关隐患 | 1.开展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2.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定问题台账并上报 |
| 109 |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 1.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处堵塞消防通道及“飞线充电”违法违规行为； 3.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充电桩安装、运营、管理； 4.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充电桩日常排查和维修维护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解决； 5.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安装公司配备充电桩消防安全设施 | 1.发现并上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引导居民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 3.发现违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的行为上报消防部门； 4.统计上报居民小区充电桩及端口需求数量； 5.统计上报居民小区已安装充电桩及端口数量； 6.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充电桩选址工作 |
| 十七、综合政务（1项） | | | | |
| 110 | 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 | 区综合办公室（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局） | 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指导培训、督促检查工作 | 1.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业务办理项通过“吉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动态录入、调整、更新 2.配合做好“基层数据一张表”系统流转使用、数据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 |
|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3项） | | | | |
| 111 | 控辍保学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指导监督保障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 1.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对疑似辍学生、失学生，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 2.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配合教育部门给予其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 112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1.负责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 2.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开展常态化排查； 3.对违法违规校外培训开展联合执法，协调相关部门统一行动，依法按各自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开展校外违规培训排查并上报 |
| 113 | 社区教育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 整合给类教育资源，完善终身学习机制，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和完善工作 | 1.利用社区各类教育、科普资源，开展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 2.指导社区向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培训活动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办理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 承接部门：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负责域内居民关于此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答疑； 2.接受并处理此工作事项的审批 |
| 2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承接部门：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负责域内居民关于此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答疑； 2.接受并处理此工作事项的审批 |
| 二、平安法治（1项） | | |
| 3 |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对区内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联合乡镇对乡镇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督察整改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三、社会保障（1项） | | |
| 4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医保及税务局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数据 |
| 四、乡村振兴（6项） | | |
| 5 | 对种子农药化肥质量的监管，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 | 承接部门：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负责种子农药化肥质量检查；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3.负责联系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接种子农药化肥质量监管和农产品质量监管行政执法工作 |
| 6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负责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2.负责农机反光标识发放工作 |
| 7 | 组织实施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2.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 | 实施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2.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 | 组织实施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2.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负责每年春秋疫苗免疫监测工作 |
| 五、生态环保（7项） | | |
| 11 | 指定专人24小时监控违规火点视频监控系统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工作方式：1.负责对监控违规火点视频监控系统值守工作； 2.通过建立微信群对辖区内监控违规火点视频截图发送群内，通知属地启动半小时灭火机制 |
| 12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物开展检查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工作方式：1.牵头负责对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废物开展检查工作； 2.对辖区内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车辆进行备案； 3.对辖区内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车辆进行排放区检查； 4.对辖区内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进行宣传，鼓励淘汰或更新国二车辆 |
| 13 | 建立“无废城市”工作体系，完成上级部署的例行巡查，并督促隐患整改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工作方式：1.配合并完成上级部署的例行巡查工作； 2.在例行巡查工作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隐患整改 |
| 14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工作方式：1.配合并完成上级部署的例行检查工作； 2.在例行检查工作中，对发现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及时督促隐患排整改，并对未及时更改的进行依法严厉处置 |
| 15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工作； 2.负责病死畜禽报告接收和联系企业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 |
| 16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区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1.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负责对于上级部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协调调度工作 |
| 17 | 村屯生活垃圾及社区范围内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督导环卫公司对村屯生活、社区范围内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处置； 2.督导环卫公司对社区范围内厨余垃圾转运到中转站，由长春市免费转运至厨余垃圾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3.督导小区物业对社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处置 |
| 六、自然资源（5项） | | |
| 18 | 签订“古树保护责任书” |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联合乡镇做好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古树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2.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日常养护人员，逐级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3.负责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 |
| 19 | 国有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联合国有林场加强对国有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以国家级公益林本底资源调查和落界成图成果为基础，建立国有公益林资源档案，并根据年度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3.做好国有公益林保护，加强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0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林木权属单位负责本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防治等具体工作，签订病虫害防治作业书，每年上报林业有害生物预报情况及防治结果； 2.各林木权属单位监测到林业有害生物后，上报至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营林科，营林科负责聘请专家对各林木权属单位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鉴定，并做技术指导，提出防治方法和措施； 3.发生重大疫情，营林科及时上报至上级业务部门 |
| 21 | 对企事业单位、超审批面积等违法用地的整改工作 | 承接部门：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工作方式：1.负责日常巡查； 2.对违反规划许可建设项目整治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
| 22 | 储备国有土地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市规资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工作方式：1.联合乡镇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2.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七、城乡建设（26项） | | |
| 23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联合区供热企业，对辖区内小区、企业进行巡视和安全检查，如有发现影响供热设施安全和影响供热的行为给予处罚 |
| 24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25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受其委托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26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受其委托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27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受其委托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28 | 对损坏域内树木花草、绿化带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受其委托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29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受其委托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0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1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受其委托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2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科负责受其委托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3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4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5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6 |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7 |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8 |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39 |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40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受其委托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41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42 |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相关责任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认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受其委托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5.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43 |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44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45 | 开展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的监管执法工作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46 | 对因乱倒生产生活垃圾，破坏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的当事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2.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向城管各科室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3.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科室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应急管理局监察科； 4.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监察科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47 |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对辖区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新建冷库，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施工的责任单位将依法依规处理 |
| 48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严格把控需要鉴定的房屋和鉴定结果 |
| 八、卫生健康（1项） | | |
| 4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承担制定明确标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条件及材料清单； 2.受理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标准的发放卫生许可证，不符则说明理由； 3.后续监管，定期检查、量化评级，处理投诉，管理许可证变更、延续及注销；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50 | 开展对烟花爆竹销售的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二道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工作方式：1.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由市公安局二道分局负责公共安全管理工作； 3.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负责质量监督工作 |
| 51 | 对辖区内冷库施工环节重点管控 |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对辖区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新建冷库，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施工的责任单位将依法依规处理 |
| 52 | 针对施工场地混凝土浇筑、施工场地模板拆除、脚手架搭建、深基坑支护、高处作业展开排查 |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按照施工节点，结合全年安全监督执法计划，严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同时强化现场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不定期进行检查督导，紧盯责任落实，确保工作到底；  2.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施工的责任单位将依法依规处理 |
| 53 | 对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开展评估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收集研究区域内历史自然灾害的相关数据，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频率、造成的损失等; 2.收集研究区域的地理、地质、气象、水文等基础资料，以及人口、经济、社会等方面; 3.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论证和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 54 | 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明确数据库的使用目的，如灾害预警、应急响应、风险评估等；确定需要收集的数据类型； 2.收集历史灾害数据，涵盖地震、洪水、台风等各类灾害的发生时间、地点、强度等信息; 3.制定数据质量标准，如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等要求，采用数据验证、审核等方法，对建立数据质量跟踪机制，定期评估数据质量并进行改进 |
| 55 | 选择、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1.根据避难场所的功能定位和预计容纳人数，进行科学设计；设置清晰的功能分区，包括人员安置区、物资储备区、医疗救护区等；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如应急供水、供电设施，临时厕所、垃圾处理设施等；在场所内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引导受灾群众快速找到各类设施和安全出口； 2.储备基本的生活物资，确保能满足受灾群众一定时期的生活需求；建立物资管理制度，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更新和补充，保证物资的质量和数量；同时，要明确物资的调配和发放流程，确保物资能及时、公平地分配到受灾群众手中 |